

學生宿舍管理要點

88.9.27 行政會議通過
92.7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.5.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.7.1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.3.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0.9.2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3.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6.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.12.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在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培養學生良好的團體生活習性，在規範下推動學生自治，使學生能在安寧優雅的環境中快樂求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住宿申請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以學校公告為主。

(二)下列身分學生為保障住宿學生：

1. 持有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(須附證明)。
2. 持有各縣市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(須附證明)。
3. 以繁星計畫薦甄入學一年級新生及五專前三年級學生。
4. 具優先分配資格之僑生及外籍生。
5. 居住於外(離)島地區之學生。
6. 擔任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7. 協助學生宿舍輔導或管理工作之學生。
8. 學生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特殊情況需專案處理者。

(三)申請核定優先順序：

1. 上述保障住宿學生。
2. 四技一年級新生。
3. 宜蘭、花蓮、台東地區。
4. 依距離遠近北部、中部及南部地區順序排定。
5. 高雄市及屏東縣(屏東市)地區。

(四)如申請者超過床位時，則以申請核定優先順序錄取，距校直線距離 10 公里內不得申請。

(五)未申請到宿舍床位列為備取者，俟新生床位排定，尚有餘額依序以電話簡訊通知學生遞補。

(六)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與安全，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(視聽覺及肢體障礙除外)，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，不得申請住宿。但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，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，始得申請住校。

(七)因宿舍寢室內設施，未針對老人居住環境設計，故不提供 65 歲以上學生申請。

(八)住宿申請為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，寒暑假住宿，須另外至宿舍服務台申請。

(九)下學期因故無法住宿，須填「不續住申請表」，至宿舍服務台辦理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(十)文山學園設置性別友善寢室，由學輔中心評估後，得申請入住。

三、進住：

(一)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，可至宿舍申請系統查詢床位，進住日期為開學前二日，新生得於新生入學輔導前二日進住；床位未經許可，不得任意調換，學期中各寢室若有空床(未住滿)，須配合宿舍輔導老師併房作業。

- (二)凡於學期中申請住校者，需至宿舍服務台填寫申請表，經核准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，憑繳費收據編排床位後，即可辦理進住事宜。
- (三)進住時向宿舍輔導老師領取，寢室門禁卡、鑰匙、遙控器、冷氣卡(正修宿舍，以寢室為單位，每學期補助住宿生每人500元，額度用完自行至儲值機儲值，儲值卡額度未用完，不予退費)，並依表列項目逐一核對簽收。

四、退宿：

- (一)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手續完成後，二日內辦理退宿。
 - 1. 休學、退學。
 - 2. 勒令退宿者。
 - 3. 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。
- (二)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限，除特殊事故持有證明外，學期中不得辦理退宿。
- (三)特殊情況退宿者，由學生填寫退宿申請表，依程序辦理退宿。
- (四)學生退宿時須清點公物，有損壞情形者，應照價賠償；並將寢室內打掃清潔，文山學園另結清水電費，始得搬離宿舍。
- (五)學生宿舍不續住、應屆畢業生退宿日期或寒暑假住宿期限，以各宿舍公告為主。

五、繳費及退費規定：

- (一)繳費：住宿申請每次核准為一學年，區分上、下學期。
 - 1. 保證金：每學年上學期，需另外加繳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，並於下學期無息扣抵住宿費。
 - 2. 住宿費：每學期收繳住宿費乙次。若於學期中申請住宿，住宿費以週計費，正修宿舍結算至學期結束，文山學園結算至寒(暑)假結束前。
 - 3. 水電費：僅文山學園每月須另付水電費。
 - 4. 寒、暑假住宿費：正修宿舍於寒暑假住宿時，須另付費(文山學園住宿費，已含寒暑假)。
 - 5. 清潔費：離宿時未將寢室打掃清潔者，須另付清潔費。
 - 6. 停車費：需於宿舍申請，正修宿舍須另付機車停車費；文山學園除於宿舍申請外，另須於學校系統申請學校停車位。
- (二)退費：保證金及住宿費，除休、退學及特殊不可抗力之原因外，一律不退還；另開學日前第五日以前提出退宿者，得申請住宿費全額退費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 - 1. 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2.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3.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 - 4. 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要點遭退宿者，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。

六、宿舍輔導老師及幹部編組：

- (一)學生宿舍置輔導老師3員，24小時輪值，照顧同學生活起居並處理同學特殊偶發事件。
- (二)宿舍成立學生自治幹部，置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督導、樓長，各依職掌推展各樓層秩序、清潔、每日依規定人數清點、機(踏)車管理、規定事項轉達、協助宿舍報修、學生意見反映及人員進出管制和安全維護等自治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作息時間：

- (一)五專生1-3年級需晚點名，外籍生、僑生依國務處及研發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點名時間：22：50(於學期中平日均需點名，假日前一日除外)；如欲外宿者，依規定完成請假。
- (三)門禁時間：非特殊狀況嚴禁進出。

1. 正修宿舍：00：00 至 06：00。
2. 文山學園：01：00 至 06：00。
3. 正義學舍：00：00 至 06：00。

(四)會客時間：08：00~21：00，地點限於一樓交誼廳，會客前須先至櫃台登記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為維護宿舍之整潔與安全，遇疑有不法情事、影響安全之緊急事件或維修時，住宿生必須配合，宿舍輔導老師及業務相關人員至寢室訪查。
- (二)寢室內務應保持整齊清潔，寢室門口不得置放任何雜物，每日務必清除垃圾並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；文山學園寢室門口除放置鞋子外，不得放置任何雜物，鞋子須擺放整齊，不得佔用走道，另配合清潔隊時間，實施垃圾清運。
- (三)進住寢室時應清點個人設施或器具，如有缺少或損壞立即向宿舍輔導老師反映登錄，公用設施由住宿者共同負責保管，退宿或搬離宿舍時應完整點交，如有缺損應照價賠償。
- (四)貴重物品應妥慎保管，除特別規定外，各寢室夜間睡覺及無人在室內時，房門均應上鎖防竊。
- (五)嚴禁於宿舍炊煮食物、私接電線或竊取公共用電(例如：使用緊急照明燈插座電源)、喝酒(含酒精飲料)、打架、吸食毒品、抽菸、賭博(含玩麻將)存放危險(刀、械..等)或易燃物品、飼養寵物、燃放鞭炮、燃燒物品、從事不法事物或影響住宿安寧、安全。
- (六)於寢室內應隨時保持安靜，夜間12點後關閉大燈(限用桌燈)，電腦及音響設備使用耳機，以免影響其他室友安寧與作息。
- (七)正修宿舍男、女生分樓層，文山學園男、女生分棟，分別由專用電梯進出，嚴禁異性進入，且進出宿舍感應門時，應感應進出。
- (八)住宿生例假日不返家者，請告知家長自己行蹤，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，以不假外宿論處。
- (九)住宿生申請宿舍機車車位，必須具備行照、駕照，經抽籤分配車位，未申請車位之機車，嚴禁停放於宿舍。
- (十)住宿生不得帶非住宿生(不同宿舍者等同)進入寢室內。
- (十一)嚴禁無故侵入他人寢室，或擅自翻(拆)啟他人私有物件(含電腦資料)。
- (十二)未辦理退宿申請，私自搬離宿舍者，除依規定懲處外，並追繳相關費用。
- (十三)無特殊原因，未按時繳交水電費，屢勸不聽者，爾後不得申請住宿。
- (十四)宿舍全面禁菸，嚴禁於宿舍區域吸菸。
- (十五)學生違反住宿管理規定(含生活公約)情節輕微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規定，每申誡乙次，得實施愛校服務兩小時，限於宿舍實施。
- (十六)住宿生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住宿管理規定(含生活公約)情節重大或不服師長輔導屢勸不聽者，除依校規相關懲處規定辦理外，即刻通知家長，並得限期搬離宿舍，並不予退費，爾後亦不得申請學生宿舍。
- (十七)學生因違反校規，遭學校記大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學生宿舍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